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沛潔

被　　告　游治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萬9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8,91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8萬9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100元（附民卷4頁），嗣變更請求金額為118萬9,100元(本院卷57頁)，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。查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（本院卷53頁），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

3年8月18日起，使用社群平臺FB暱稱「杜宜婷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潔心」、「Emily A Light」、「電力系統SERVICE」、「GWO開發總監-Gordon」、「Ivy雙寶媽」向原告佯稱可透過儲值現金或以虛擬貨幣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該詐欺集團乃於113年10月7日20時36分許，指派佯裝為「幣想科技數字貨幣實體交易」幣商之被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，向原告收取118萬9,1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被告旋將系爭款項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9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以意見陳報狀陳稱：無答辯理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208號起訴書、存摺內頁影本、線上合作契約書為證，及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95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刑事案件）卷證資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經被告於刑事案件中為認罪之表示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

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於上開時、地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，經被告收取後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118萬9,100元得手，被告於該詐欺集團擔任「取款人」角色，縱未全程參與上開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被告基於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就原告所受損害118萬9,100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8萬9,1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8萬9,1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8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附民卷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